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404號

原告 黎麗觀
被告 臻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承翰

被告 陳建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5032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分別於同年4月1日送達被告臻德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臻德公司）營業處所、法定代理人住所地及被告陳建助住所地，於同年4月2日送達被告臻德公司法定代理人住所地，被告臻德公司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18日止（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8,104,71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,387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5,887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9 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人	背書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退票日即 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適用利率 (週年利率)	票據號碼
1	臻德建設 有限公司	陳建助	100萬元	114年12月27日	114年12月29日	6%	UA0000000
2	臻德建設 有限公司	陳建助	400萬元	114年12月27日	114年12月29日	6%	UA0000000
3	臻德建設 有限公司	陳建助	300萬元	114年12月30日	114年12月30日	6%	UA0000000

附表二：

附表：115雄補1404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000,000	114/12/29	115/3/18	(80/365)	6%		13,150.68
	小計								13,150.68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4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,000,000	114/12/29	115/3/18	(80/365)	6%		52,602.74
	小計								52,602.74
請求項目：3 請求金額： 3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000,000	114/12/30	115/3/18	(79/365)	6%		38,958.9
	小計								38,958.9
合計	8,104,712								